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p>	<p>一、第一項至第十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或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需時規劃資訊系統整合作業，爰修正第十四項規定，定明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適用相關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三、第十五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行、 <u>第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自一百十年</u> <u>一月一日施行</u> 外，自發布 日施行。	一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	-----------------------------------	--

